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401.2424 万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956,03 股减少为 1,108,943,60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112,956,032 元减少至 1,108,943,608 元。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4,041.3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8,082.77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公司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8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股份回购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42号、临 2021-044号公告。

回购实施期间（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2.2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3%，回购最高价格20.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9元/股，回购均价约17.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约17,324.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91.72万股和9.26万股公司股票将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回购股份401.2424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01.2424 万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956,032 股变更为 1,108,943,608 股。

####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是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